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
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二卷.....	39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9
第三卷.....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民乐路 20 号 1402 室</u> 联系人： <u>贾工</u> 电话： <u>020-6108362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房实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18 号嘉业大厦 2903 室</u> 联系人： <u>戚工、陈工</u> 电话： <u>020-8338327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暂定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开始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竣工完成，具体以招标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为止。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2) 财务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3) 业绩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3 要求。</u> (4) 信誉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2 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8 日</p> <p>形式：</p> <p>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经招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p>3、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p>4、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文件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形式：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或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所有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以本最高投标限价下浮报价。投标报价以“元”为计算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浮动幅度值若出现小数，则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937.744</u>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的投标文件打印，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加盖公章，一正一副（加盖公章），合共2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市增城区城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文件备用光盘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1、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2、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u> / </u>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B)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否决其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u>3</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公示期限： <u>3</u>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1、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其他费用	<p>(1) 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2)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 42370.00 元（大写：肆万贰仟叁佰柒拾元整）。</p> <p>以上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0.2	资格审查方式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p>
10.3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 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 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p>(7) 存在行贿情形的;</p> <p>(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p>
10.4	其他	<p>1、在产生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后, 招标人将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p> <p>2、中标后, 中标人需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人加盖公章, 1正4副合共5套投标文件提供给招标人,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

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资信业绩部分资料；
- (6) 方案部分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为香港土

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及有关顾问公司遴选委员会顾问公司名单》的工料测量业务范围。

3.5.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专业），且在本单位注册。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为香港测量师注册管理局注册的工料测量组别的专业测量师。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5.3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工程投资额10000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备注：①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及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投资备案证或批复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证明资料。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

③业绩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④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或子项工程）的业绩，投资金额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

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

3.5.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5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登记前，投标人须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信用档案在册人员。（提供网页截图）（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3925.html）；

③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④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章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

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最后一天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_____本项目招标人_____：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p> <p>3. 若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招标失败。</p>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声明第三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60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诚信评价部分：1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部分得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诚信评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通过初步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有效投标总报价中： （1）若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大于或等于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若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少于 5 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报价的算术	

		<p>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没有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位于[最高投标总限价×80%，最高投标总限价]区间，直接取最高投标总限价×80%作为评价基准价。</p> <p>2. 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60分)	<p>参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技术标准修编(8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省级(或以上)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规范或计价依据指标或造价定额或技术标准等编制或修订等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8分。</p> <p>备注：提供以上评分项对应的成果文件明细表、成果的关键页(成果文件须有编制单位名称或单位参编人员署名，若为单位参编人员署名的，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个月的加盖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保证明)。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则提供退休证明、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协议]，否则不得分；时间以有关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等成果的实施时间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的发布时间为准；一个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的编号，视作一项评分的规范或技术标准或造价定额或指标标准。行业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建设管理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包括造价行业协会。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企业管理水平(9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9分；具备上述任意4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6分；具备上述任意3项认证且在有</p>

			<p>效期内得 3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网页截图（要求相应认证证书信息的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造价咨询成果获奖 (10 分)</p>	<p>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4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p> <p>2、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造价咨询成果获得副省级或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提供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获奖证书扫描件，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项目成果获奖按最高级别计算，奖项以国家、省、市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纳税信用（6 分）</p>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评为年度纳税信用 A 级荣誉：</p> <p>1、获得 5 次以上的，得 6 分；</p> <p>2、获得 5 次的，得 4 分；</p> <p>3、获得 4 次的，得 2 分；</p> <p>4、获得 3 次的，得 1 分；</p> <p>5、其他情形不得分。</p> <p>备注：本项最高得 6 分。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称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需提供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查询的相关截图，时间以省级或以上国家税务局官网</p>

			<p>(含在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单列的城市)公布的获奖年度(评价年度)为准。</p>
		<p>投标人工程造价咨询业绩(10分)</p>	<p>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工程投资额100000万元或以上的,每项得2分,最高10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备注:①“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阶段:招标阶段(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及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投资备案证或批复文件或委托人证明等证明资料。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项目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③业绩时间以造价咨询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④同一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或子项工程)的业绩,投资金额可进行累加,但只能作为一项业绩进行计分。同一项目不同阶段的造价咨询成果(概算或预算或结算等)不重复计分。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p>
		<p>项目负责人资历(7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类中级职称得1分;具备工程造价类高级(或以上)职称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副省级或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2分;获省级(或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或表扬或奖项,每个得4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本项最多得7分</p>

			<p>备注：评审项 1 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评审项 2 需提供获奖（含项目负责人个人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需提供投标截止日期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如提供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p>投入该项目的人员配备（10 分）</p>	<p>1、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基本要求得 4 分，未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和专业造价人员外，每增加一名具有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需提供在本单位执业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投标截止日期近 1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p>
<p>2.2.4 (2)</p>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20 分）</p>	<p>总体实施纲要（5 分）</p>	<p>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是否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是否准确、客观，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是否完善、可行：</p> <p>1.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全面、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准确、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可行，评为优：[4, 5]分；</p> <p>2.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较全面、较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较准确、较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较完善、较可行，评为良：[2, 4)分；</p> <p>3. 项目的总体实施纲要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对本项目的理解基本准确、基本客观的，造价咨询服务配合协调措施基本完善、基本可行，评为中：[1, 2)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咨询服务方案(5分)	<p>根据本项目各专业的特点结合本单位专业技术力量等编写业务概况、专业分工、要求、实施计划等。</p> <p>1. 方案完善，表述合理、清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优：[4, 5]分；</p> <p>2. 方案较完善，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良：[2, 4)分；</p> <p>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评为中：[1, 2)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各阶段咨询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各阶段（包括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结算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造价控制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4, 5]分；</p> <p>2.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2, 4)分；</p> <p>3.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1, 2)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造价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p>1.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全过程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有严格承诺严格遵守本次委托人对工程造价咨询的各项要求和规定，评为优：[4, 5]分；</p> <p>2.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评为良，有承诺但不明确的，评为良：[2, 4)分；</p> <p>3.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无承诺的定，评为差：[1, 2)分。</p> <p>4. 未提供得 0 分。</p>
2.2.4 (3)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 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 1%扣 1 分，每下偏 1%扣 0.5 分。直至扣至 0 分。
2.2.4 (4)	诚信评价部分	诚信评价得分	根据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

	(10分)		<p>“60日诚信分”得分排名，排名第1-10名得10分，第11-20名得8分，第21-30名得6分，第31及之后得4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p> <p>注：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查询路径： https://113.108.174.239:8080/JianGuan/honesty2.do?method=honestyRank</p>
--	-------	--	---

注：

- 1、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 3、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商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诚信评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诚信评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可研总投资约 365,437.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65,08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58,848.40 万元（含土地费用）、预备费约 9,221.11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32,285.36 万元。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总用地面积为 167,497.57 平方米（约 251.25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141,116.50 平方米（约 211.67 亩），总建筑面积约 271,164.13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143,938 平方米，容积率 1.02。项目规划建设总户数 770 套，包括小高层住宅为 81,644 平方米（合计 505 户）、低密度住宅为 56,884 平方米（合计 265 户）、配套商业 2,000 平方米、社区服务中心 3,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290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120 平方米，包括给排水、安装、消防、装修等配套工程。

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4 工程投资额：项目可研总投资约 365,437.2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165,08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58,848.40 万元（含土地费用）、预备费约 9,221.11 万元、建设期利息约 32,285.36 万元。

2. 招标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投资控制；(2)设计概算审核；(3)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4)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按招标人需求负责项目采办事项采购控制价编制（包括不限于施工、货物、服务及营销类等采购）；(5)计量支付（含工程量、进度款和结算款）审核；(6)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7)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检测监测费及建设工程其他费用等费用审核；(8)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9)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0)项目现场巡检；(11)项目动态成本监控；(12)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展示区工程结算审核；(13)项目业主单独发包的合同结算审核；(14)人员驻场和其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需求交办的合理事项；(15)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费用估算及费用审核。（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调整）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概算阶段	<p>(1)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信息和要求，进行背靠背概算编制工作（设计单位启动设计概算编制时，中标人同步进行独立的概算编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量计算；材料、设备、人工成本估算；建筑工程成本分析等；</p> <p>(2) 负责审核、评审（如需）概算文件、负责对数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评审（如需）意见，概算如需进行财政评审，协助并参与与财政评审部门的送审和对数工作；</p> <p>(3)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进行方案比较，提出优化建议；</p> <p>(4)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p> <p>(5) 跟进概算评审的各阶段工作，及时反馈意见，对评审工作进行分解分析，给出专业意见及合理化建议；</p> <p>(6) 进行含量指标、单方指标分析，整理造价指标分析表，并提供3个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进行及时修正，提出合理化建议。</p>
2	施工图预算阶段	<p>(1) 负责编制及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负责与总包单位、展示区承包单位对数工作，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p> <p>(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p> <p>(3) 进行含量指标、单方指标分析，整理造价指标分析表，并提供3个同类项目技术经济指标，分析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进行及时修正，提出合理化建议。</p>
3	招标阶段	<p>(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负责项目采办事项采购控制价编制（包括不限于施工、货物、服务及营销类等采购）；</p> <p>(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p> <p>(3) 负责对中标人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招标控制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招标控制价软件版、EXCEL版、XML（cos）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招标控制价备案工作；</p> <p>(4) 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p> <p>(5) 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p>
4	施工阶段	<p>(1) 负责设计变更、工程签证费用测算估算、编制及审核；按合同费用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p> <p>(2) 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p>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 (3) 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 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 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 (4) 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 下同); (5) 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 (6) 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 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 (7) 负责协助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 参加合同变更谈判, 负责处理合同变更, 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 (8) 发生现场签证时, 须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 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
5	结(决)算阶段	(1) 负责编制结算计划, 建立结算台账; (2) 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 负责组织过程结算; (3) 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4)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工作, 结算如需进行财政评审, 协助并参与与财政评审部门的送审和对数工作。
6	其他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 (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 (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或工作例会, 提出造价专业意见; 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 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 (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 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 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 (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 如投资匡算、培训、各阶段各项费用测算工作等; (7) 设计费、监理费和检测监测费等费用审核; (8) 管线、绿化迁移及其他项目红线内外配套工程的造价审核工作; (9) 按要求配合项目审计工作; 负责概算、预算、结算与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对数工作。

3.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完成时止。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有权对本合同服务期限进行适当调整, 中标人对此无异议且相关费用(如有)均已包含服务报酬中, 不再另行计付费用。

4. 依据文件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2)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
- (3) 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
- (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 (5) 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函件。

5. 对造价咨询单位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如下：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资料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与招标公告要求一致。	按招标公告要求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3	土建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土建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4	安装负责人	1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安装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5	土建工程师（含1名装修工程师）	≥3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土建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书	其中至少有1名驻场人员
6	安装工程师	≥2	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且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或注册二级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为安装专业，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书	其中至少有1名驻场人员
8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或以上学历，熟悉应用各类日常办公软件。	毕业证	
	合计	≥10			

备注：

（1）上述人员，除岗位人员“驻场人员”外，其他岗位人员均不得兼任。以上项目组成人员资历证明材料为满足基本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扫描件、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毕业证扫描件（工作经验年限以提供毕业证书发证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日期近1个月（即2025年4月）在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不含子公司）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扫描件等。

（2）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3）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4）部分年份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中未注明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的专业为准，需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以上人员数量为满足招标人服务要求的最低数量标准，投标人可以提供更多数量的专业人员但专业技术水平和资历要求必须满足或高于招标人所要求的条件。

6. 其他要求

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

7. 适用规范标准

国家关于造价咨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18005200A24018号地块建
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资料
-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新城大道东侧 18005200A24018 号地块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有约束力，且随时可能按此投标书中标。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我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行为的合同之一。

4. 我公司保证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开展投标活动。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我单位不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款所描述的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5) 我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下浮率为： ____%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4	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质量要求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我单位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我单位属于非联合体投标。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限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的情况下提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承接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联系人电话	工程造价	造价服务类型	备注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所提供资料内容须满足评审要求。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资质	专业	经验年限	本项目担任职务
1								
2								
3								
...								

注：除项目负责人外，本表中其他人员资料不作为资格审查内容，仅作为评标资料。

(四)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造价咨询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六、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由投标人根据评分表自行编制）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